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就合營企業提供擔保

董事會及其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I. 擔保

為推進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巴庫塔鎢礦項目(「**巴庫項目**」)建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佳鑫國際**」)(本公司的重要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江銅香港**」)持有49%股權)作為借款人，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金融中心(「**招行離岸金融中心**」)作為貸款人訂立離岸授信協議(「**離岸授信協議**」)。作為離岸授信協議項下的擔保，本公司

控股股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江銅集團」)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招行南昌」)訂立擔保合作協議(「擔保合作協議」)，據此，招行南昌同意為佳鑫國際開立跨境融資性保函，為其在離岸授信協議項下的債務提供擔保，而江銅集團同意為招行南昌開立的保函提供金額為202,000,000歐元的反擔保(「擔保」)。

II. 擔保對本公司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江銅集團已向佳鑫國際授信提供擔保，因此，江銅香港(作為佳鑫國際其中一名股東)無需提供任何抵押及質押等反擔保，而佳鑫國際其他股東須就該授信以其所持佳鑫國際股權進行質押擔保。

貸款將由佳鑫國際用於巴庫項目建設，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III. 訂約方資料

佳鑫國際的資料

佳鑫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650,000港元。其註冊辦公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中心辦公大廈。佳鑫國際為本公司的重要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江銅香港持有49%股權。佳鑫國際主要從事鎢金屬等礦產的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加工。

佳鑫國際擁有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巴庫塔鎢礦礦權，鎢金屬儲量約28.49萬噸。

江銅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江銅集團為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獨資公司，受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江銅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4%。江銅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29,646,135.47元。江銅集團的法定代表人為龍子平先生。江銅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有色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產品冶煉及壓延加工、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業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就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設備、材料出口及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勞務人員。

IV.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56條，關連人士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上市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抵押或擔保的，上市公司可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由於本公司並無就江銅集團根據擔保合作協議提供的財務資助提供反擔保，擔保亦未達到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的標準，因此該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上述關聯交易的審議及披露要求。

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銅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2.74%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擔保構成江銅集團向本公司的財務資助。

由於擔保並非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進行，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擔保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要求。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董家輝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